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473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92157_11054736000_1_3792157_11054736000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國民教育輔導團自然領域輔導小組-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研習計畫-素養教學與教具製作(第一場)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明正國中110年11月11日屏明中自字第1100005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東港高中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自然領域教師，共計20人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LE459BRbVarZ1Kub6>)，錄取名單將於截止日下午公告於明正國中網頁。
- 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



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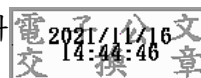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3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明正國中陳盈吉主任，電話：08-7363078轉21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